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以達成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精神，並配合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一百十三年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有關各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所提出之修法建議，及因應本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所定科室名稱之修正，爰擬具本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
- 二、增列「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變更條次。（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 四、修正兼任本會執行秘書之本府環境保護局人員所屬科別。（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列本會所需經費來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經檢視執行實務所需情形，刪除現行第八條規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法規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設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規程。</u>	第一條 <u>本規程</u>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	增列本規程立法目的之說明。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二、關於 <u>開發</u>	第二條 <u>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任務如下：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	酌作文字修正。

<u>單位提出</u> <u>之</u>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四、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u>及</u>建議。	查。 二、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四、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與建議。	
第三條 本會置<u>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u>召集人，由<u>市長</u>兼任；<u>一人為</u>副召集人，由<u>本府</u>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u>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u> <u>一、本府</u>工務局副局長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u>綜理會務</u>，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u>一人</u>，<u>襄助會務</u>，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 第四條 <u>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臺南市政</u>	一、與現行第四條規定整合為一條，明定本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 二、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揭示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以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之精神，爰增列第二項「委員任一

。 <u>二、本府</u>水利 局副局長 。 <u>三、本府</u>農業 局副局長 。 <u>四、本府</u>都市 發展局副 局長。 <u>五、本府</u>交通 局副局長 。 <u>六、</u>具有環境 影響評估 相關學術 專長及實 務經驗之 專家學者 十四人。 <u>前項</u>委員任一 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u>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 。 本會委員任期 二年，期滿得續聘 <u>（派）之</u>。任期內 出缺時，應補聘<u>（</u> <u>派）</u>至原任期屆滿 之日止。	<u>府（以下簡稱本府</u> <u>）相關機關代表五</u> <u>人，由工務局副局</u> <u>長、水利局副局長</u> <u>、農業局副局長、</u> <u>都市發展局副局長</u> <u>及交通局副局長擔</u> <u>任；其餘委員十四</u> <u>人，由召集人就具</u> <u>有環境影響評估相</u> <u>關學術專長及實務</u> <u>經驗之專家學者中</u> <u>遴聘。</u> 本會委員任期 為二年，期滿得續 聘，<u>本府相關機關</u> <u>代表職務異動時，</u> <u>各該機關應改派代</u> <u>表，補足原任期；</u> <u>專家學者委員於任</u> <u>期內出缺時，應予</u> <u>補聘，其任期至原</u> <u>委員任期屆滿之日</u> <u>止。</u>	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之規定。 三、由本府工務局、水 利局、農業局、都 市發展局及交通局 之副局長擔任之委 員，其資格應屬「 本府相關機關人員 」，與「本府相關 機關代表」尚有差 異，如其職務異動 ，並無須由各該機 關改派代表，而係 由該職位繼任者具 備擔任委員之條件 並加以補聘，兼任 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之特定職務者如有 異動時亦同，故非 僅專家學者委員於 任期內出缺始需補 聘，爰刪除相關文 字。
第<u>四</u>條 本會會議<u>由</u>召 集人<u>召集並</u>為主席 ；召集人<u>因故不能</u> 出席時，由副召集	第七條 本會<u>召開委員</u> 會議，<u>以召集人為</u> 主席，召集人未能 出席時，由副召集	變更條次及酌修文字， 並將現行後段規定移列 修正後第八條。

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u>不能</u>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u>代理之</u>。	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u>	
第<u>五</u>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u>委員</u>之出席，始得開會；<u>其決議並</u>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為之</u>。 <u>本會</u>委員應親自出席<u>會議及參與表決</u>。<u>但</u>本府相關機關<u>委員</u>未能<u>親自</u>出席時，得指<u>派代表代理之</u>。	第九條 本會<u>之</u>會議應有<u>全體委員</u>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u>。 <u>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本府相關機關代表未能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參與會議及表決。</u>	一、變更條次及酌修文字。 二、為避免招致主席之投票權限較其他委員為多之爭議，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後段「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規定。 三、按現行第七條規定僅係於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缺席時明定由何人擔任主席，故不僅專家學者委員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由他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亦同，爰修正現行第二項，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並增訂但書之例外規定。
第六條 本會<u>會議召開</u>前，得徵詢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	第六條 本會開議前，得就<u>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u>徵詢	酌作文字修正。

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u>組成專案小組</u>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u>有關</u>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刪除)	第八條 本會對於一般性開發計畫，得由召集人召集專家學者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小組進行審查，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小組會議之委員互選之，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審議。 前項一般開發計畫之認定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一般開發計畫認定基準辦理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會依第二條規定審查之書件已包括一般性開發計畫，又如有先行審查再提報本會審議之必要，亦得依第六條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u>七</u>條 本會委員執行職務，除<u>環評</u>法迴避要求外，另應依	第十條 本會委員執行職務，除本法施行<u>細則</u>所定迴避要求	一、變更條次及酌修文字。 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

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u>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u>。 <u>前項所定環評法迴避要求，於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本會令其迴避。</u> <u>本會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方式，應以扣除迴避之委員人數後之總數為基準。</u>	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 <u>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請其迴避。</u> <u>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府機關代表之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u> <u>前條第一項會議委員出席之人數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u>	項之項次互換。 三、修正後第二項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修正為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及增列會議主席如何決定之規定，並於修正後第三項增列當事人得申請本會委員迴避之規定。
第<u>八</u>條 <u>本會開會時，得邀請開發單位、相關產業、團體、機關（構）派員或專家學者列席，並於表決前退席。</u>	第七條 <u>本會召開委員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並得邀</u>	變更條次及增列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列席之相關人員，以收廣納建言之效。

	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 <u>九</u>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	一、變更條次。 二、因應本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所定科室名稱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第 <u>十</u> 條 本會 <u>兼任人員</u> 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 <u>十一</u>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經費支應。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會所需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第 一 條 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設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特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 二、關於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 四、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及建議。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 一、本府工務局副局長。
- 二、本府水利局副局長。
- 三、本府農業局副局長。
-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 五、本府交通局副局長。
- 六、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十四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四 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五 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但本府相關機關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

第 六 條 本會會議召開前，得徵詢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執行職務，除環評法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

前項所定環評法迴避要求，於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本會令其迴避。

本會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方式，應以扣除迴避之委員人數後之總數為基準。

第 八 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開發單位、相關產業、團體、機關（構）派員或專家學者列席，並於表決前退席。

第 九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

第 十 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十一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經費支應。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